

大葉大學資訊委員會組織章程

90 年 11 月 14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3 年 11 月 17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4 年 10 月 20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7 年 09 月 24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8 年 10 月 28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2 年 04 月 27 日 第 154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為有效推展本校校園網路暨各項資訊業務以因應教學及行政需要，設置大葉大學資訊委員會（以下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提供資訊網路發展計畫之諮詢。
- 二、審議校務行政電腦化、校園網路建置及重大設備之必需性。
- 三、審議其他資訊相關事項。

第三條 本會委員組成方式：以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為召集人，負責本會行政業務暨推動本會決議事宜。其成員包括：

- 一、當然委員：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、資訊工程學系系主任、電機工程學系系主任、資訊管理學系系主任。
- 二、行政單位委員：由校長就本校各單位主管中，聘任四名兼任之。
- 三、教師委員：由各學院推薦一名教師(含學院院長)，報請校長聘兼之。
- 四、技術諮詢委員：由電子計算機中心推薦一名具系統與網路專長之教師，報請校長聘兼之。

第四條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，連聘得連任，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
第五條 本會委員會議每學年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 本會會議電子計算機中心各組組長應列席參與，並可視議題需要邀請學生代表或相關單位派員列席。

第七條 本章程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